

# 第二十二屆雷霆飛躍聯賽

開賽日期/時間 : 2013年1月18日(星期五)晚上七時三十分(更新14/1/2013)

人數/賽事為期 : 30人,24週,(賽事中途可能暫停一至兩週)

計分方法 兩種 : 其1)球員每週作賽4局,如30人作賽,以最高分總瓶數作排位順次序分為(1-30名)

例如排位 : 1至5名(可得5分) 6至10名(可得4分) 11至15名(可得3分)

16至20名(可得2分) 21至25名(可得1分) 26至30名(可得0分)

其2)球員每週作賽4局,如30人作賽,分為6組,每5人一小組計算每局最分為1至5名

第1名(可得5分) 第2名(可得4分) 第3名(可得3分) 第4名(可得2分)

第5名(可得1分)

報名費及球費 : 每人須在報名時繳交報名費 HK\$200(每週球費 HK\$200)

(缺席球員球費亦須繳付全數,其缺席者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補回,尾五週缺席不會補回免費保齡球券)

參賽資格 : 平均分不得超過195分,球員參賽時以2013年1月12日前6個月內,不少於28局或以上的個人最高平均分數,以本場館分數為先,如沒有參加本場館聯賽,需出示其他場館聯賽之最高分數證明書,凡未能提供球會或場館的聯賽分數證明的參賽球員,首8局不設讓分,8局後開始計算真實平均分。

讓分計算方法 : 開賽193分以上球員,整個聯賽不設讓分193分或以下讓分如下

例如:男/女子球員平均分176分  $(193 - 176) \times 80\% = 13.6$ 分 = 13分(小數後不計)

開賽時平均分少於193分球員,完成16局後真實平均分高於193分,整個聯賽最多可獲3分讓分。如300分同分則以讓分最小為勝,連讓分每局最高為300分

緩衝分計算方法 : 首16局計算緩衝平均分方法如下:

以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來計算,將平均分  $\times 16$  局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,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數,然後除(16局+完成局數)

完成16局後計回真實平均分(不包括唔著褲分)

例如:完成了4局分數是208分、189分、200分、192分,該總瓶數為789分,而參賽時球員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是180分

將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180分  $\times 16$  局 = 2880分

第二週的緩衝平均分:  $(2880分 + 789分) \div (16局 + 4局) = 183.45$ 分

參賽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個人平均分70%分數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

唔著褲分最低100分,男/女子最高可獲27分讓分。

1. 每名參賽球員必須在首6週預繳最後6週之球費及獎品基金;如果某球員於聯賽中自動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,所繳付之按金一律不予發還。
2. 每名球員均可有預先作賽的權利6次,但必須在24小時之前通知秘書處,最後3週及假期收費日均不得提前作賽。假期及假期前夕收費日預賽需補回差價。
3. 球員如有3次缺席,該球員將被終止出席該聯賽,而該球員已繳交之費用及在聯賽期間所得之一切獎金及獎品,一律不予發還。
4. 於歷屆飛躍聯賽獲得冠軍者2年內不準參與此賽事
5. 如有任何分數問題請於開賽前一天通知場館負責人,若比賽已開始或過後才發現 / 追討過往分數問題,場館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,球員亦不能作出任何追究,一切以本場館之聯賽分數紀錄決定為準,多謝合作。

# 第二十二屆雷霆飛躍聯賽

冠軍：場館禮券\$4,000 及 獎盃一座

亞軍：場館禮券\$3,000 及 獎盃一座

季軍：場館禮券\$2,000 及 獎盃一座

殿軍：場館禮券\$1,000

第五名：場館禮券\$800

第六名：場館禮券\$700

第七至八名：場館禮券\$600

第九至十名：場館禮券\$500

第十一至十八名：場館禮券\$400

個人最高四局：場館禮券\$400 及 獎盃一座

個人最高一局：場館禮券\$400 及 獎盃一座

週週有  送保齡球乙個 (價值\$1600)  
或 場館禮券\$1,000 最高一局

如當晚獲同分者，以最先打出此分數為優先，再同分同局者，則以當晚個人總瓶數最高計算，每位球員於整個賽事只可獲取<週週最高一局>獎項一次，如當晚獲取此獎項，則不可獲取每組別最高一局，該獎項則由該組別最高一局第二名獲取。

得獎者需另加\$300 鑽工費

每組別週週最高一局及四局：

個人一局最高分：場館禮券\$40

個人四局最高分：場館禮券\$40